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相關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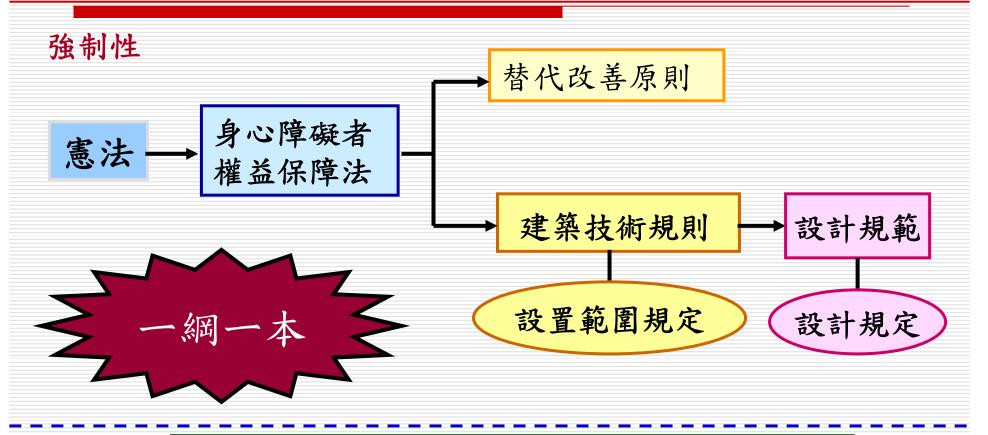


主講人:應邀 建築師 99.09.23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法規委員會

大綱

- 壹、前言
- 貳、我國法令體系及適用原則
- 參、憲法
- 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伍、建築法
- 陸、建築技術規則
- *、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捌、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玖、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拾、結語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令體系



參考性

設計規範解說、設計手冊等

壹、前言

- □ 政府多年來推動無障礙建築環境,從中央機關至地方政府皆投入不少人力、物力,為更符合行動不便者者使用需求,於77.12.12增訂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後,共歷經4次修正,期能提昇無障礙建築環境之品質。
- □ 為因應96.7.11修正發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及97.3.13修正「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十章」之規定,以及我國首次增定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亦於97.4.10發布,同時均自97.7.1施行。爰修正「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6條第3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於97.5.9修正發布,並自97.7.3施行。

貳-1、我國法令體系

- □ 憲法:國家發展根本大法,為施政之基本依據。
- □ 法律: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如法、律、條例 或通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條)。
- □ 命令: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 如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 或準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
- □ 規範:機關基於命令授權訂定,彌補法令不足。
- □ 函釋:機關對於法令之補充解釋函文,解釋執行 疑義。

貳-2、法規之適用

□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

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建築物掛號申請使用執照日)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參、憲法

參-1、憲法 (36年1月1日):

第155條:

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參-2、憲法增修條文(94年6月10日)

第10條第7項: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 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設計規範及技術規則之適用規定

無障礙設施設置範圍:依據內政部97年3月13日修正發布、7月1日施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公共建築物應設置無障礙設施之項目及數量。

既有公共建築物適用規定:依據97年5月9日修正發布之「已領得建造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97年7月1日前已領得建造執照,已完工或使用中之公共建築物

97年7月1日前已領得建造執照,未施工或施工中之公共建築物

97年7月1日後取得建造執照 之公共建築物

適用舊規定

97年7月1日

適用新規定

肆-1、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立法名稱及修正演變:

- 1. 殘障福利法
- 2. 殘障福利法修正
- 3.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 (69.6.2公布施行)
- (79.1.24修正公布)
- (86.4.23修正公布)
- 4.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96.7.11修正公布)

肆-2、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建設、工務、住宅:身障住宅、公共建築物及設施無障礙環境)

第57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 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 或對外開放使用。

前項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肆-3、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88條:(罰則)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 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 及運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伍、建築法

(27.12.26制定公布,93.1.20修正公布) 第46條:

建築物設有騎樓者,其地坪面不得與鄰接之騎樓地坪面高低不平。但因地勢關係,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陸-1、建築技術規則

- □ 建築技術規則:依建築法第97條訂定
 - 1.77.12.22:增訂「公共建築物殘障者使用設施」 (第十章:第167-177條共11條)。
 - 2.85.11.27:修正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並增訂177條之1。
 - 3.90.09.25:修正第168、169…等共6條。
 - 4.94.01.21:修正第170條(納入活動中心、寺廟、宮廟及教會),94.7.1施行。
 - 5.97.03.13: 刪除第168、169、171-177 、171-1條 (規範有訂者刪除),並修正第167(增訂規範)及170條(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分類),97.7.1施行。

陸-2、建築技術規則

- □ 無障礙設備與設施適用範圍:公共建築物(屬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範圍,才有適用)
- □ 公共建築物種類:(97.3.17修正前共16種)
 - (1)社會福利機構(2)醫院(3)政府機關(4)鐵路車站、客運車站航空站、水運客站(5)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6)集會場、活動中心(7)寺院、宮廟、教會、礦儀館(8)展覽館(場)(9)公共廁所(10)體育館(場)(11)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12)國際觀光飯店(13)郵局、電信局、銀行、合作社、市場、百貨商場(公司)(14)衛生所(15)集合住宅(16)學校

陸-3、建築技術規則:

公共建築物種類:

- 97.3.17修正後: 共7類18組
- (1)A類(公共集會類)
- (2)B類(商業類)
- (3)D類(休閒、文教類)
- (4)E類(宗教、殯葬類)
- (5)F類(衛生、福利、更生類)
- (6)G類(辦公、服務類)
- (7)H類(住宿類)

陸-4、建築技術規則

□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種類: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

- 1. 室外引導通路
- 3. 避難層出入口
- 5. 室內通路走廊
- 7. 昇降設備
- 9. 浴室
- 11. 停車位

-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4. 室內出入口
- 6. 樓梯
- 8. 廁所盥洗室
- 10. 觀眾席

陸-5、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70條)

物用	築使額	建築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公本適用範圍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遊及扶手	避難層出人口	室内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异降级倘	廊所盥洗室	浴室	給椅觀 眾腐位	停車 空間
	公共	Á-l	1. 戲(劇)院、翻探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界度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 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٧	>	٧	٧	>	0	>	>		٧	·
A 額	*		3. 親邓腐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鑑賞館(場)及 級施・	٧	٧	٧	٧	٧	0	v	٧	٧	٧	٧
	額	A-2	1. 車店(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店。 3. 航空店、飛機場大廈。	٧	· ·	٧	Y	>	٧	>	>			٧
В	শ্ব	B-2	■百貨公司(百=第商 編■)■商場■·■市場(超級市場 ■零■■ 客市場、御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V	٧	٧	٧	V	Ö	~	~	• • •	•••	٧

陸-6、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70條)

#																
	建	桑		人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室外	激紫	对紫	強怒	函粉	弥奔	砂锤	廊所	浴纸	輪鈴	停車	
	物	使			室外通路	層坡	避難層出	出入	遊路	21-	殺備	盤	-	给椅貌 眾腐	停車空間	
	用	額				避難層坡遊及扶手	스 u	ם	走廊			蜜		腐位		
	\$	8.	建築生	勿之適用範圍		扶手										_
		<u>.</u>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	_											
	В	商	B-2	售市場·ປ斯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٧	٧	٧	٧	٧	0	٧	٧			٧	
	額	業		國際觀光旅館(飯店) -						}						
	75.	額	B-4		٧	٧	٧	٧	٧	0	٧	٧	٧			
			D-1	·望内游·宋池。		• •				•	•					
			n_1	\$17×7/1/10 -	٧	٧	٧	٧	٧		٧	٧	٧	٧	٧	
		紶		1. 會議職、展示職、傳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												

陸-7、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70條)

建物作用。	短短	~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如為適關範圍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遵及扶手	避難層出人口	室内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异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给将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D-1	室內游泳池-	V	٧	٧	٧	v	0	٧	٧	٧	٧	V
	休閒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學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烧館、科學館、 使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 觀界廣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 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٧	>	٧	>	٧	٧	٧	>			>
D 額	文		3. 觀邪腐而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 體育館(場)及設施。	٧	٧	٧	٧	٧	0	٧	×	>	٧	~
	教	D-3	小學教堂、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٧	v	٧	>	~	V	~	>		٧	>
	額	D-4	國中·高中(職)· \$科學校· 學院· 大學等之教堂· 教學大樓· 相關教學場所。	٧	٧	٧	v	٧	٧	~	~		٧	٧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胃(訓練)班· 螺线托育中心。	٧	٧	٧	>	0	Ó	٧	0			Ċ

陸-8、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70條)

建 築物 規 網 組	建築华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物之適用範圍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人口	室內出人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异降設備	廊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腐位	停車空間
宗教·缩辨领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李(字院)·屬(屬字)·教 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物議館。	٧	٧	>	>	>	>	٧	٧		٧	٧

陸-9、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70條)

建物用纸	使額	凌 祭4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如本適用磁圈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遊及扶手	避難局出人口	室內出人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异降設備	廊所盥洗室	冷如	輪椅觀眾腐位	停車空間
	衛 生 ·	F-1	1. 沒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觸究、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 老人補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٧	>	٧	٧	٧	>	>	>	>		v
F 額	福利	F-2	1. 身心學版者指於機構、身心學版者教養機構(院)、身心學版 者職業訓練機構。 2. 将練教育學校。	٧	٧	٧	٧	٧	٧	٧	٧	٧		~
	更 生額	F-3	1. 懷地越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 幼稚園、托 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發展選緩兒早期瞭育中心。	٧	>	٧	>	>	>	>	>	0		~

陸-10、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70條)

+	物用	使额	建築作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物之適用範圍	室外通路	避難渴坡遊及扶手	避難局出人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异降設備	廊所盥洗室	浴室	—— 特特觀眾腐位	停車空間
	建物用 se G 额	辦 公	G-1 G-2	含營業縣之下列場所:金融鐵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研發機構、 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 業場所。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 身心學級者就業服務機構。	v	٧	~	*	>	~	>	*			~
	額	服務額	G-3	1.衛生所 2.設置成床起達十床之下列場所:劉宪·療書院。 公共前所 便利商店	v v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0 0	> > 0	>			×
r =	•	•	• • • •	a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陸-11、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70條)

建	築			室外	避難	遊費	宝內	黨內	樓梯	昇降	廊所	浴室	輪槍	停业
物	使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遊及扶手	遊業層出	Ж.	通路	1012	殺備	盥洗	*	輪椅觀眾席	停車空間
用	額				遊及	٦	ū	走廊		,	黨		腐位	
%	9 .	建築物	勿之適用範圍		扶手									
Н	住宿	H-1	1. 棲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 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 機構。	٧	>	>	·	>	٧	٧	٧	٧		٧
額	額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٧	٧	>	0	0	0	٧	0			
		11 6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٧	٧	٧	0	0	0	0	0			

陸-12、建築技術規則

設計施工編170條之表格使用說明:

- 1.「V」: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需設一處。
- 2.「0」: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 3. 五層以下之場所因增建或變更使用需申請建 築執 照者,依本表應設置昇降設備,得以坡道或其他設 施替代。
- 4. 室內通路走廊:連接各室內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通路走廊。
- 5. 室內出入口:各室內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出入口。

柒-1、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原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6條第3項已 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於 86.8.7頒訂。

於97.5.9修正為「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 業程序及認定原則」(97.7.3生效)。

柒-2、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適用對象條件:

97.5.9修正前:

公共建築物於85.11.27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0章修正發布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者而未符合規定者,且 應依本章規定辦理之建築物,其改善項目之優先次序,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97.5.9修正後:

公共建築物於97.7.1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0章 修正發布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者而未符合規定者,其 改善項目之優先次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柒-3、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 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畫,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公共建築物已依85.11.27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 2. 公共建築物未改善者,得依85.11.27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改善,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

柒-4、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97.7.1建築技術規則修正施行前已領得 建造執照,於施工中尚未領得使用執照 之建築物,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 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本規則規定。

柒-5、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適用本原則之建築物的改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應依當地主管機關所訂改善項目及內容,依 改善並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無法依規定改善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柒-6、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 具之替代改善計畫,應包括不符規定 之項、原因及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 定功能檢討、比較、分析。

柒-7、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由相關主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各 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並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組設公 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 理下列事項:
 - 1.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 2. 各類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 3. 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 4. 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 5. 公共建築物改善完竣報請備查之勘驗。

柒-8、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 公共建築物依本原則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不計入建築面積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單獨增設之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不得超過20㎡。
 - 2. 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 3. 不受建築物高度限制。但坡道設有頂蓋其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3m,昇降機間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加6m。

捌、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第2項規 定,於87.9.15訂定,88.7.13修正,95.5.1 第2次修正第1及4條,為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為推動發展及辦理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 改善、教育、宣導、研究發展及相關行政費 用,為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訂之特種 基金。

玖-1、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1. 訂定日期: 97. 4. 10 訂定, 自 97. 7. 1 生效。

2. 訂定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67條。

3. 適用範圍:建築物之無障礙設施設計依本規範規

定,但經檢附申請書及評估報告或其他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者,其設計得不適用本規範一部或

全部之規定。

玖-2、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行動不便者之定義(規範104.1):

個人身體因先天或後天受損、退化,導 致在使用建築環境時受到限制者,如肢體障 礙、視障、聽障等。另因暫時性原因導致行 動受限者,如孕婦、骨折病患等,為「暫時 性行動不便者」

玖-3、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定義 (規範104.2):

定著於建築物之建築構件,使建築物、空間為行動不便者可獨立到達、進出及使用。包括室外通路、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停車空間等

玖-4、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無障礙設備之定義(規範104.3):

設置於建築物或設施中,使行動不便者 可獨立到達、進出及使用建築空間、建築物 或環境。如昇降機之語言設備、廁所之扶 手、有拉桿之水龍頭等

玖-5、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無障礙通路之定義(規範104.4):

符合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的室內或室外之連續通路可使行動不便者獨立進出及通行。如室外引導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等。

拾、結語

□ 建築物無障礙環境之架構,隨著人口結構之改變及 高齡話社會的來臨,其需求性更為迫切,未來將成 為建築物設計之基本需求。為因應建築物無障礙設 施設計技術之提昇,將「規則」與「規範」之規定 分離,屬於原則性的部份訂於「規則」中,屬於技 術性的部份訂於「規範」中,期望隨著技術的創新 與發展,能立即檢討修正無障礙設施相關法規,以 提昇建築物無障礙環境。

無障礙環境改善措施替代方案

王武烈建築師 99.09.23

現任: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監事 台北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監事 曾任:台北市、台灣省建築師公會理、監事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委員

台灣銀髮族環境需求

- □ 行政院經建會人事處公佈台灣65歲人口比率 在2006年10%;2009年10.63%;推估2016年 13%;2026年20%;2051年37%。
- □ 2007-2009年三年之衝刺計畫:產業發展、金融市場、產業人力、公共建設、社會福利等 五大套案計畫。
- □ 充實居家式及社區式照顧資源,落實在地老化。

A1、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原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6條第3項已 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於 86.8.7頒訂。

於97.5.9修正為「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97.7.3生效)。

A2、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適用對象條件:

97.5.9修正前:

公共建築物於85.11.27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0章 修正發布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者而未符合規定者,且應依 本章規定辦理之建築物,其改善項目之優先次序,由直轄 市、縣(市)政府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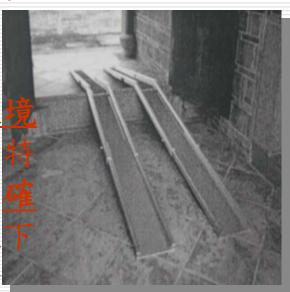
97.5.9修正後:

公共建築物於97.7.1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0章修 正發布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者而未符合規定者,其改善項目之優先次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A3、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法令依據: 97.5.9台內營字第0970803094號函

- □ 內政部「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97.7.1生效)。
- □ 1.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訂定。
- □ 2. 適用之建築物: <u>97.7.1. 前</u>取得建
- □ 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
- □ (指:未變更使用者)
- □ 3. 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
- □ 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
- □ 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
- □ 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畫,依
- □ 列規定辦理:



A4、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97.7.1建築技術規則修正施行前已領得 建造執照,於施工中尚未領得使用執照 之建築物,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 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本規則規定。

A5、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適用本原則之建築物的改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應依當地主管機關所訂改善項目及內容,依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無法依規定改善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A6、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 具之替代改善計畫,應包括不符規定 之項、原因及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 定功能檢討、比較、分析。

A7、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由相關主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各障 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並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組設公共建 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下列 事項:
 - 1.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 2. 各類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 3. 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 4. 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 5. 公共建築物改善完竣報請備查之勘驗。

A8、依本原則增設坡道或昇降機規定

- □ a.應檢討但<u>不計入建築面</u> 積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單 獨增設之昇降機間及乘場 面積合不得超過<u>20平方公</u> 尺。
- □ b. 不受鄰棟間隔、前院、 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 之限制。
- □ C.不受建築物高度限制。但坡道設有頂蓋其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 3公尺,昇降機間高度不 得超過原有建築物加<u>6公</u> 尺。



已領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

- □ 臺北市諮詢及審查小組(89.2.17成立)
- 依據:內政部86.8.7台內營字第8673436號函

無障礙設施勘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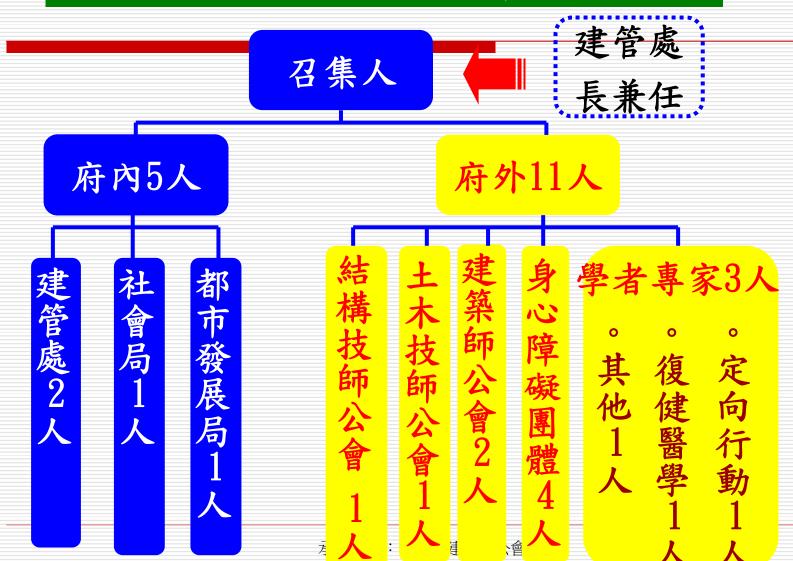
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分類、分期、分區改 善計畫諮詢及審查 無障礙改善計畫收支管理及運用之審議、考核

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 及指導 提供新建公有建築物無障礙設置意見供主辦機關參考

小組任務

臺北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 □ a. 已依85.11.27日建築技術規則設置或核定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 □ b. 依85.11.27建築技術規則改善,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 □ 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 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 善者,應辦理改善。





97.7.1.前領得建照之施工建築物

□ 97年7月1日本規則 修正施行前已領得 建造執照,於施工 中尚未領得使用執 照之建築物,在程 序未終結前,仍得 適用原建造執照申 請時之本規則規 定。



分類、分期、分區及替代改善計畫

- □ 替代改善計畫,應包括不符規定之項、原 因及替代改善措施與 現行規定功能檢討、 比較、分析。



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應組設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 □ a.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 □ b. 各類建築物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 序之擬定。
- □ c. 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 畫之諮詢及指導。
- □ d. 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 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 改善計畫之審核。
- □ e. 公共建築物改善完竣報 請備查之勘驗。



97.7.1前領得建照,申請變使,應依現行規定檢討或提替代改善計畫(內政部97.9.2內營建管字第0970137756號函)

- □ 1. 變更使用辦法規定
- □ 2. 依現行規定檢討
- □ 是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依 本辦法第3條附表二及第4 條附表三規定應檢討行動 條門者使用設施應檢討 不便者使用設施應檢討 查於現行建築技術規則 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 定,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 保障法規定提具替代改善 計畫。

97.7.1前領得建照,申請變使,應依現行規定檢討或提替代改善計畫。(內政97年9月2日內營建管字第0970137756號函)

- □ 授權諮詢及審查小組
- □ 另「『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替代改善計畫 之諮詢、指導、認定及審核,得視個案需 要排除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適用」本部 90年9月3日台九十內營字第9010044號函明 釋有案。

97.7.1前領得之建照,樓地板≦500㎡之E、F3類公共建物, 得免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內政部97年8月22日內授 營建管字第0970806875號函)

□ 1.85.11.27社會福利機構(如托兒所)。
□ 2.94.1.21修正增列寺院、宮廟、教會、殯儀館等類。(以上2類均無樓地板面積之限制)
□ 3.97.7.1明定托兒所、寺、廟、教堂及殯儀館等類組建築物樓地板≧500㎡始須設置。
□ 4.97年7月1以前領得建照,樓地板≦500㎡之臣、F-3等類基於法令從新從輕之原則,得免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替代改善計畫實務(臺北市範例)

- 一、替代改善計畫表應檢附文
- 二、替代改善計畫表填寫範例
- 三、替代改善計畫處理流程
- 四、替代計畫基本原則
- 五、替代改善計畫案例說明





一、替代改善計畫表應檢附文件:

- □ (一)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提 具<u>替代改善計畫表</u>(內容請依序逐項說明)。
- □ (二)該建物檢查表之影本。
- □ (三)該建物平面現況圖。
- □(四)現況缺失彩色相片。
- □ (五)計畫改善之圖說。

興隆市場 2F 無障礙空間替代方案照片





說明:市場前方出入口及(面向)正門前左側走道。





一、替代改善計畫表應檢附文件:

- □ (六)受檢機關如涉及年度預算無法立即改善者,仍須於替代改善計畫表<u>說明改善方式及合</u>理改善期限。
- □ (七)改善計畫應<u>裝訂成冊</u>,並備3份紙本、1 份磁片(或光碟片)送承辦單位,俾便提報本 府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核,審查時請受檢單 位指派專業人員或設計人員列席報告說明。

二、替代改善計畫表填寫範例: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表 提案單位: 日期:○○年○月○日

建築物名稱: 住址:

檢查不符項 目(依檢查 表不符項目 順序逐序條 列說明)

檢查不 符項目 之原因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內容:

含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定功能 檢討、比較、分析及檢附使照平 面現況改善圖、彩色相片等。 計畫改善 時程(或列年度)

備註

避難層出入口

(例)

有差 設障道手高,置礙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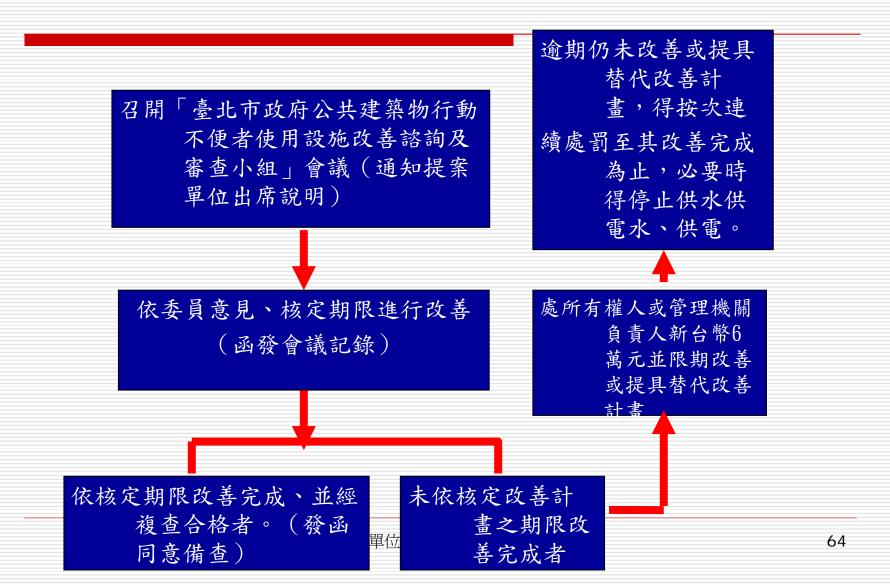
- 1. 入口階梯左右兩側設置扶手, 並於梯級終端前30公分處設置警 示帶。
- 2. 大門設置「服務鈴」、對講機 及門口公告乘坐輪椅者之行進路 線,並於沿途轉彎處設置引導標 示,以利引導乘坐輪椅者經由後 側門進入。

編列○○ 預算,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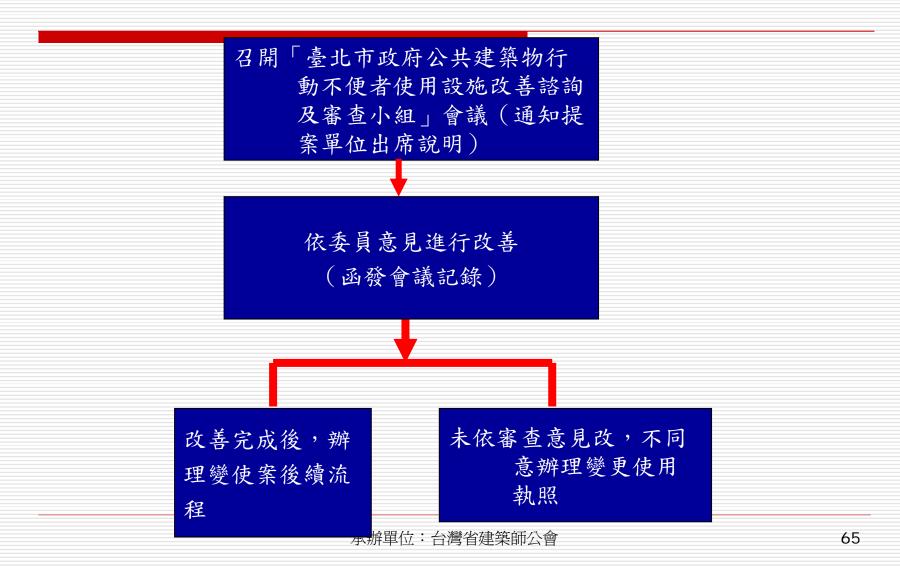
- ○○年○○月
- 〇〇日前 改善完成

三、替代改善計畫處理流程

已領得使用執照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檢測不符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流程



變更使用執照審查/竣工案,替代改善計畫之流程



四、替代計畫基本原則台出市原則

(一)房舍係屬自有者:
1. 應規劃改善。
2. 若因空間不足經本小組確認確實無法改善者:可提替代方案。
(二)房舍係屬租用者:
1. 租期大於2年者:應規劃改善,或以同棟其他場所設施替代。
2. 租期短於2年者:若不易改善,可提具暫時性之替代改善方,
並於期滿後遷移至他處無障礙設施較完善之建物。
(三)公共建築物計畫2年內拆除或搬遷者:
若不易改善,可提具暫時性之替代改善方案並於期滿後遷移至
他處無障礙設施較完善之建物。

五、替代改善計畫案例說明

案例1:避難層出入口替代方案

狀況:建物大廳出入口高差障礙,受限於結構因素 且緊鄰人行道及馬路,無設置標準坡道之空間。替 代:以其他順平出入口並配合設置公告及沿 途指 示引導替代。(不能過度迂迴)。



前門入口 設置公 告









入口順 平設置 服務鈴

案例2:高差1階之替代方案

□ 説明・

- □ (1)設有保全或門禁管理人 員、引導服務人員之場所,以 活動坡道輔助設施配合服務鈴 方式替代。
- □ (2) 正門門檻不便出入乙節, 基於古蹟之考量,使用斜坡軌 道式之輔具,並由專人提供服 務,以供輪椅使用者進出;並 加強標示指引,及提供志工導 覽指引服務,以供聽、視障者 參觀之便利。







案例3:高差2階以上之替代方案

- □ 說明:





設置 服務鈴

案例4:高差150公分以上之替代方案(國立台灣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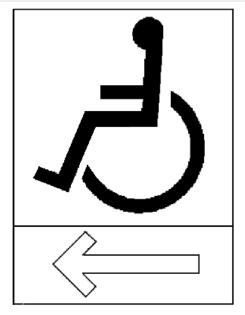
案例5:無障礙廁所替代方案

- □ 前提:經檢討現有房舍 空間確實不足。
- □ 說明:受限於既有結構空間無法設置無障礙原 空間無法設置無障礙原 所得以人員引導至同 棟或同側距離50公尺範 圍內之標準無障礙原所 替代。



無障磁煙盐





- □ 國際符號標誌全世界 通行,如果經過美工 創製,則屬社團自 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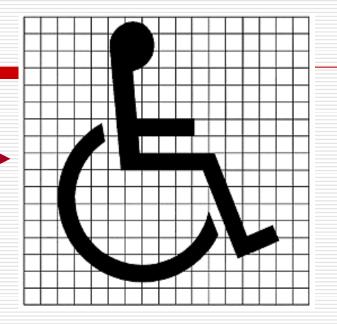
4.1.1 無障礙標誌

第168條:行動不便

者使用設施之標

誌。圖示如左:









圖形及規定

4.1.2 設置之位置

- □ 指引方向:
 - 1. 坡道未設於主要入口,須於主要入口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 2. 車道入口設置無障礙停車位之位置指示。
 - 3. 輪椅觀眾席位,入口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方向指示。
- □ 設施標示:外觀無法顯示其為無障礙設施者,如無障礙廁所、昇降機、停車位前等應設置無障礙標誌。



坡道上不須設置無障礙標誌 、勿設置導盲磚

標誌指示坡道方向



承辦單位:





無障礙昇降機不易從外 觀得知,須於外部標示





: 台灣省建築師公

參考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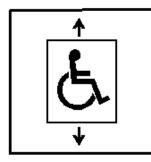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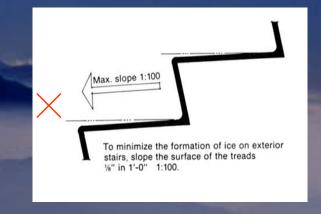




排料细筋点。从按珠、祝山惠北



□ 樓梯鼻端抬高0.5公分,會讓步伐順暢 省力。



3.2.6.1 坡道之坡度

□ 坡道之坡度小於1/12,下表是舊規定。

高低差(公分)	75 以下	50 以下	35 以下	25 以下	20 以下	12 以下	8以下	6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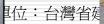
: 台灣省建築



3.2.6.2 坡道地面應 平整、堅固、防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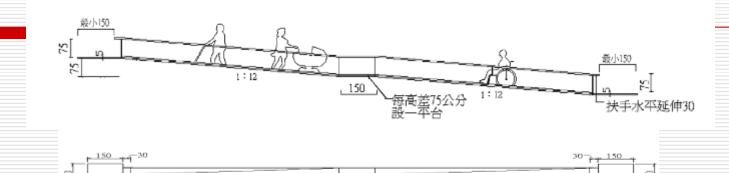








3.2.6.3 坡道高差超過75公分應設置平台











3.2.6.4 轉彎之坡道

- 1. 坡道轉彎處應設置平台
- 2. 平台坡度不得大於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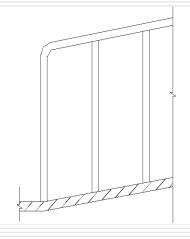
3.1.2.5 扶手端部防勾撞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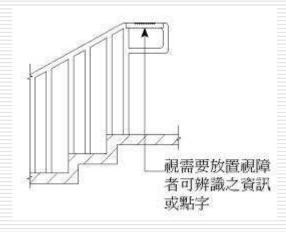
扶手端部防勾撞處理可為其中任一方式

較佳



較佳





扶手端部須作防勾撞處理,據華須承羅鄉30公分,坡道無須水飛延伸

3.4.1 廁所

□ 重點

- 1.入口:無障礙通路可到達、入口寬度及門操作性
- 2. 廁所尺寸:迴轉空間150公分以上、馬桶有一側淨寬75公分以上
- 3. 扶手: 不可影響輪椅乘坐者移位及使用
- 4. 馬桶:一般座式馬桶、沖水按鍵及衛生紙位置
- 5. 求助鈴:設兩處求助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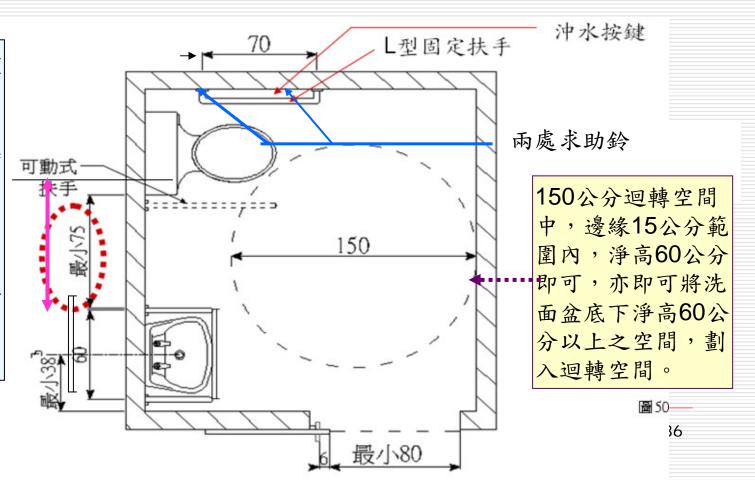
3.4.2 廁所

- 1.迴轉直徑150公分 2.標準馬桶 3.扶手(一固定一可動)
- 4.馬桶一側邊淨寬75公分 5.馬桶靠背 6.沖水按鍵位置7.求助鈴

4.扶手:應設置 至少一側扶 手。

5.迴轉空間:廁 所內具有直徑 150公分之迴轉 空間。

6.求助鈴:至少 設置兩處求助 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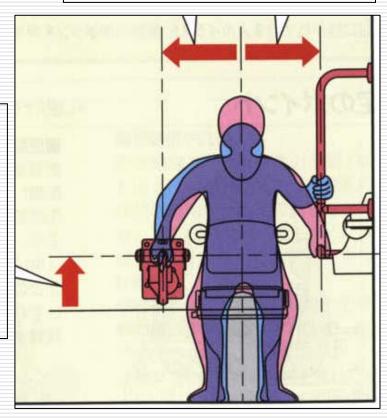
3.4.2.1 門把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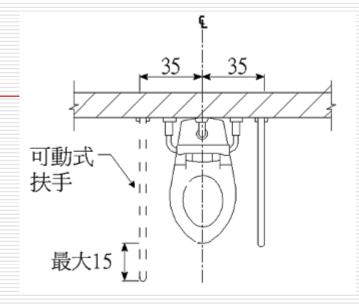


3.4.3 馬桶兩側扶手

馬桶中心線兩側各35公分

馬面扶緣分中25公座至上公至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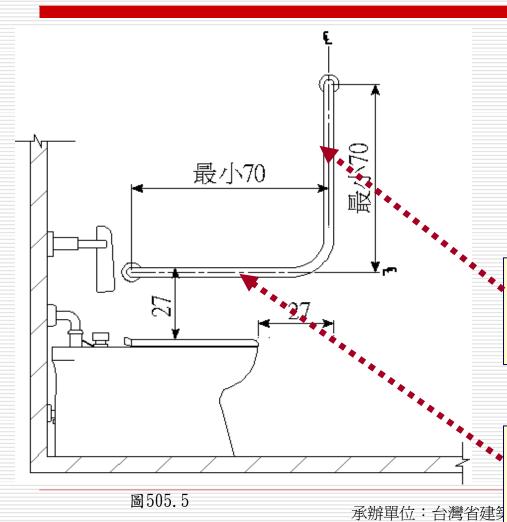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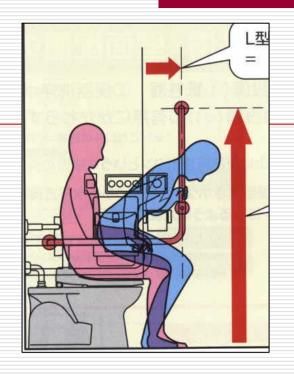




承辦單位:台灣省建

3.4.4 L型固定扶手





L型扶手之垂直扶手前緣距馬桶前緣27公分(扶手中心線距馬桶前緣25公分)

L型扶手之水平扶手上緣距馬桶座面27公分(扶手中心線距馬桶座面25公分)

廁所 6

3.4.5 靠牆L型扶手朝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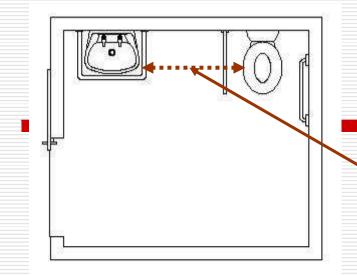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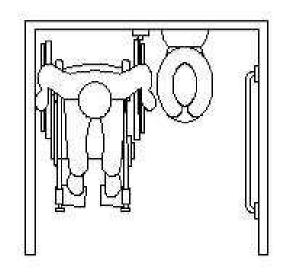
:台灣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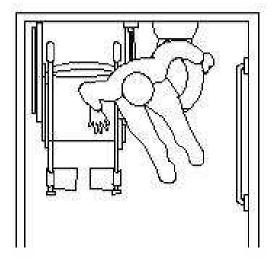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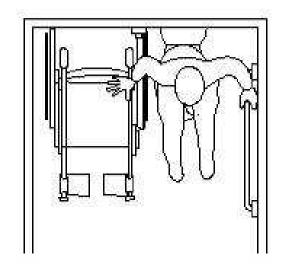
3.4.6 可動扶手

可動扶手旁需有75公分以上淨空間,以供輪椅成作者移位

輪椅使用與馬桶轉換動作分解











2006.1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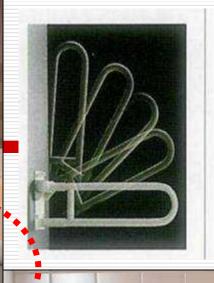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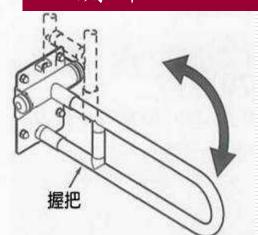
3.4.8 可動扶 手未必就對

可動扶手需 足夠的移位空間

承辦單位







活動扶手(掀起式)

3.4.9 日本案例



承辦單位

2006-02-04

 $\begin{pmatrix} 1 \end{pmatrix} \longrightarrow \begin{pmatrix} 2 \end{pmatrix} \longrightarrow \begin{pmatrix} 3 \end{pmatrix}$







3.4.10 國際為為數數學

廁所13



3.4.11採用一般座式馬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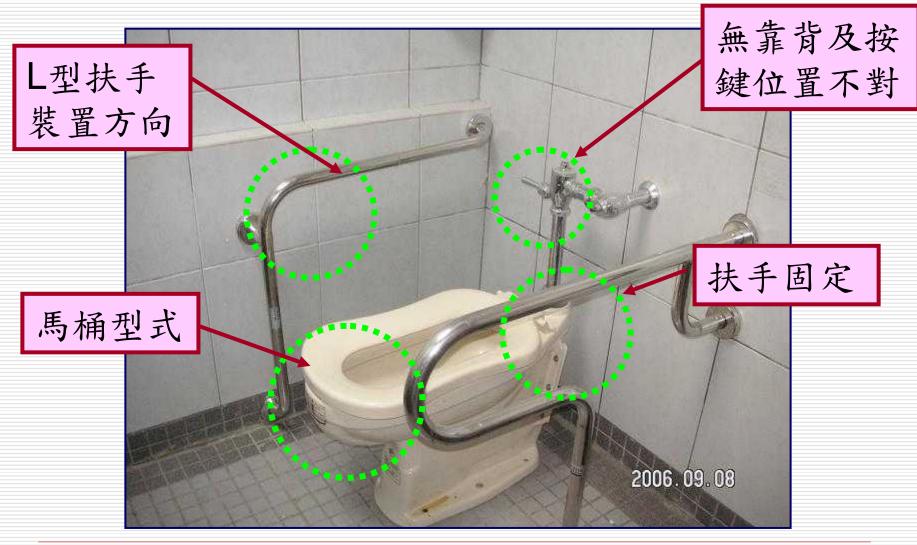




3.4.12 應考慮座式馬桶之靠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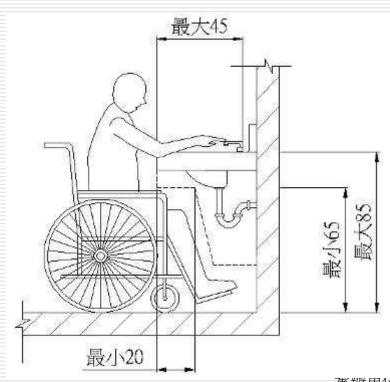
- 1. 靠背:馬桶正後方,下缘距馬桶座約20公分,靠背長24-30公分
- 2. 若以水箱為靠背,應考慮其平整性與安全性。

改 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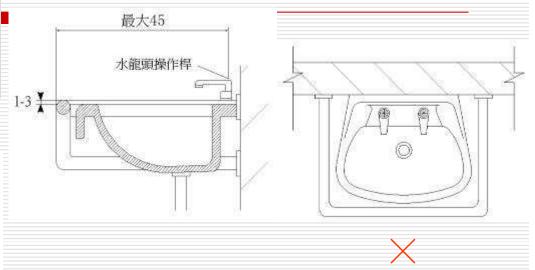


承辦單位:台灣省建築師公會

檯面不得高於85公分 洗面盆底下,距洗面盆邊 緣20公分內,淨高不得小 於65公分



3.4.13 洗 面 盆



- 1.扶手不要影響輪椅可及性 洗面盆邊緣距離操作水龍頭不得 大於50公分
- 2.面盆底下需要放腳之空間
- 3.水龍頭等器具之可用性

廁所 17

2007.04.01



水平扶手過高,影響輪椅乘坐者洗手及操作水龍頭

扶手兩側擋住輪椅 乘坐者接近洗手台

承辦

廁所 18

3.4.14求助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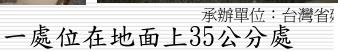
- 1. 位置及數量
- 2. 求助鈴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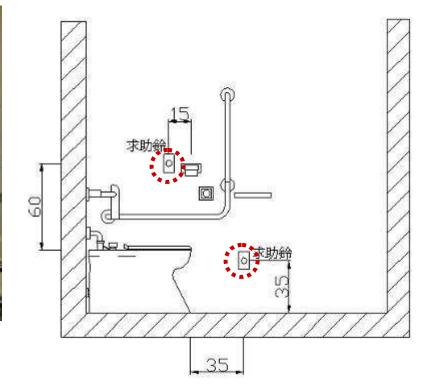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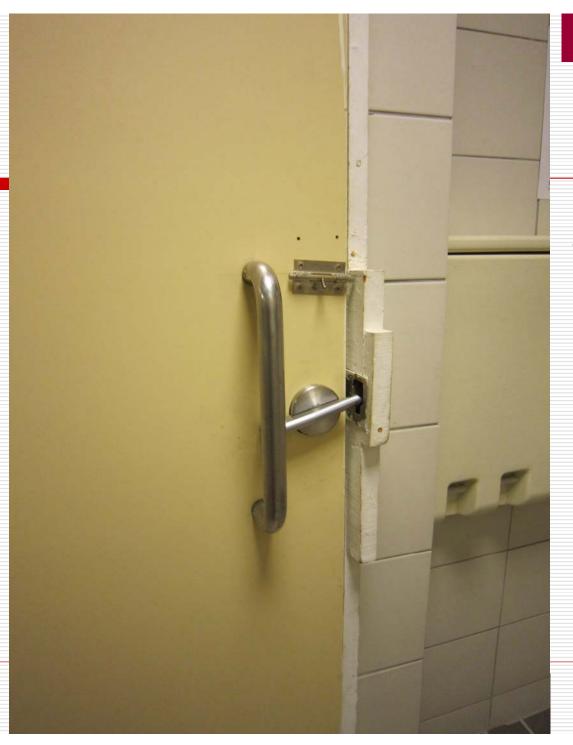




3.4.15 案例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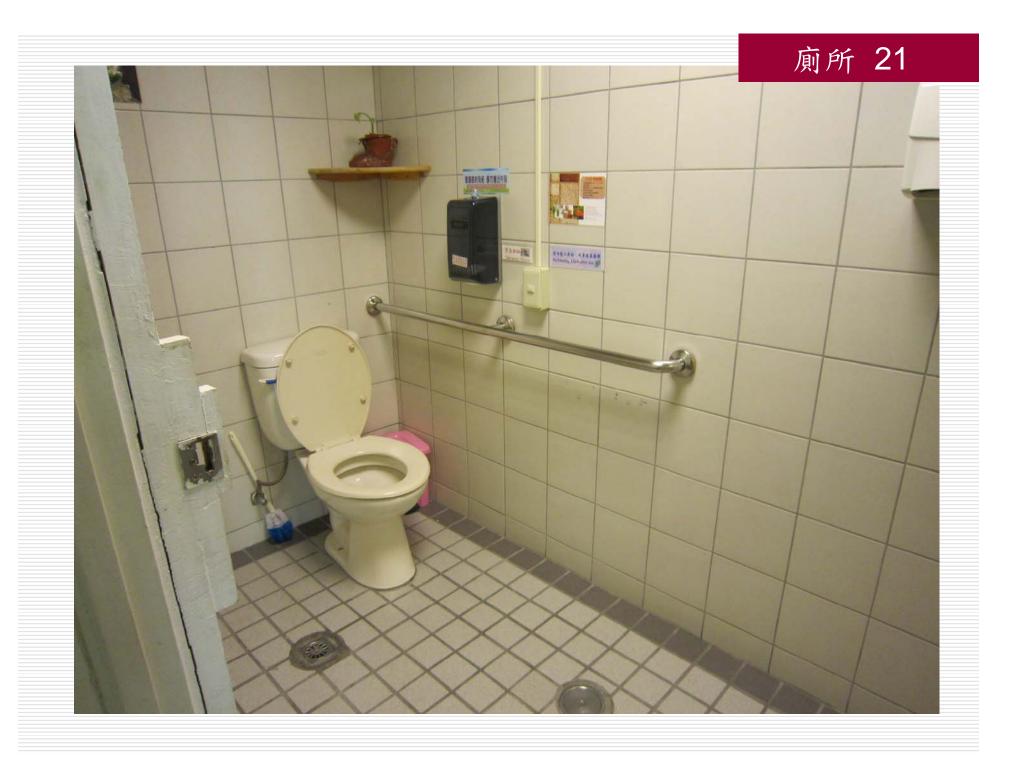
無障礙通路

承辦員



3.4.15.1

案例檢討



未來法令修正建議架構圖

新建築物全面無障礙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修正

改善建議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規定

「已領得建築執照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設備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 則」修正

無障礙設施改善設計參 考

增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設計指引」

有建築行為之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

修正公共建築物增建、修建及變更用途無障礙設施設置原則

未來法令修正建議

_ 強制性規定

修正後之規定

新建之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設置範圍

無障礙設施設計規定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 無障礙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既有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改善範圍

無障礙設施改善設計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認定 原則

►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 設計指引

提供地方縣市政府參考:

優先改善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設計指引

承辦單位:台灣省建築師公會

